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下午3時30分
2. 地　　點：本院7樓大禮堂
3.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4. 主　　席：邱院長志平　　　　 紀　錄：蘇子恒、徐薏鈞、房怡伶
5. 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大家好，恕我不一一稱名。國民法官的制度是刑事審判的一項重大變革，即將在民國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為了確保在這個時間點能夠順利上路，所以在上路之前，我們必須進行模擬演練來熱身，也從中間發現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我們去克服，所以有國民法官法庭的模擬演練活動。今天這場本來預計是在今年5月份就能夠完成，但是因為疫情升溫，當時提高到三級警戒，所以一直延期，到疫情降溫以後，這2天在大家的努力之下順利完成，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來參與，也感謝本院的合議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還有本院2位公設辯護人的努力，我們順利完成這個模擬演練，我也看到判決評議後的結果，跟我們原來的有一點點差距，這個都是正常的，等一下我們就請大家來分享這次模擬演練的心得，或者看看有沒有什麼指教，要請大家發表意見，謝謝大家。

1. 致贈感謝狀及合影留念。（略）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參與模擬法庭之心得：

 1號國民法官翁先生：

 大家好，這2天來這邊讓我瞭解到許多法院裡面的事情，然後因為第1次來這邊模擬國民法官，所以滿緊張的，滿多事也都不瞭解，也會擔心我對於法律的部分有些不瞭解，然後很感謝審判長讓我們瞭解許多東西、事情，這2天我覺得學習滿多東西，大致上是這樣，謝謝。

 2號國民法官莊小姐：

 大家好，很榮幸也很幸運被抽中當臺中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這2天參與了審理，心情也是很緊張，但是審判長還有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也教了我們很多知識，很高興，謝謝。

 3號國民法官陳小姐：

 很開心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的體驗，感謝審判長還有2位法官的陪同，他們都很仔細的在教我們，也很有耐心的在教導我們，真的很開心，也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種模擬法庭的體驗，大家比較不會說有恐龍法官還是什麼東西，大家更瞭解一些知識，真的很感謝你們，謝謝。

 4號國民法官顏小姐：

 就是這2天我覺得最辛苦的是審判長跟2位法官，因為我們真的是素人，什麼都不懂，所以在審判前他們真的花滿多時間在跟我們解釋一些過程、程序、法律相關術語什麼的，所以我覺得藉由這次活動可以讓我們這些素人瞭解其實他們也是滿辛苦的，變成他們瞭解我們，我們也瞭解他們，讓整個司法的程序更公平。

 5號國民法官張先生：

 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不只3位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還有陪席法官，還有所有今天幫忙的所有同仁，這是一個浩大的工程，我相信背後一定是更多更多的努力，很高興來參加這個模擬法庭，有一些意見我覺得可以提出來。第一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其實代表我們全體國民有這個機會參與實際公共的議題，因為國民就是國家的組成，一般來講我們其實在以前的法治上並沒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今天我們代表法官，有國民法官的身分進來參與之後，等於我們可以算是代議的制度把我們的心聲表達出來，如果被告真的是有罪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站出來提出我們的意見，跟被告產生對抗，同時間他如果真的無罪，我們可以用我們的聲音判決他無罪，這是我覺得人民可以有一個更直接的管道可以發生，這是非常好的制度。第二個，剛剛前面也有提到，一般人對於法官或是檢察官的工作其實並不瞭解，甚至會聽信一般可能網路的新聞或是節目來評論說為什麼這麼多法官的判決這麼不近人情，甚至有恐龍法官的聲音出來，我認為經過這2天的實際參與之後，才發現其實我們一般人是誤解了，今天這個案子我相信已經非常簡單，已經簡化到我們一般素人都能夠參加，但我們仍然花了2天的時間去根據同一個事實，顯而易見的事實去做不斷的爭辯，我相信這樣的情況下，你如果是沒有參與的人，你從廣播節目或是電視上所得到的消息，你就會認定你想聽到的聲音，而不是根據事實來參與討論，所以有這個制度之後可以讓我們這些所謂的素人、鄉民們更理解法官在判決的時候一定會聽從正面跟反面的意見來判決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判決，並不是像廣播新聞帶風向說恐龍法官們或某些法官們都完全不傾聽民意，而是事實證據就是如此，他必須做出他的判決。第三個，今天已經很簡單的給了我們一個顯而易見的例子，我們還花了將近2天的時間來判決，更何況他們前面還有整理一些已經非爭論跟爭論的準備事項都讓我們看到，我相信那個工作量真的非常龐大，而且甚至還有可能做二審、三審，所以真的讓我理解這份工作不如外人想像說簡單看一下判決就好，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工作量，這其實可以讓人民更容易貼近司法而相信司法，進而理解司法的整個工作運行，我覺得這個制度其實非常值得鼓勵。

 6號國民法官林小姐：

 因為這次是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所以一開始會很緊張，很多看法都不知道要怎麼講，2位法官跟審判長教了我們很多，讓我學到從不同的觀點去看這件事，還有就是不再像之前只是看新聞，只知道結果不知道整個過程，這次整個體驗下來覺得法官真的很厲害，值得讓人敬佩，覺得他們都很辛苦。

 1號備位國民法官詹先生：

 各位長官好，因為我也是一屆平民，做工的工人，有機會來法院走一趟才知道真的是隔行如隔山，法院裡面有這麼多麻煩的事情要做，對我來講是一種非常麻煩的事，要把事情都要釐清到那麼細，我乾脆去吃一碗滷肉飯好了，你們看來是很簡單的事，但是對我這種一般民眾來講真的不是人幹的事，所以才知道法院裡面所有的同仁、工作人員，不管是法官、檢方、辯方什麼通通要做那麼多工作，真的要很花時間，而且心思要非常的細，那個是非常辛苦的事情，做不好又要被罵，判得怎樣又要讓輿論去評，那個真的不是人幹的事，與其說建議我當然是沒有辦法，因為這個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地方，我沒有辦法做出比較好的建議出來，不過給我這個機會來這邊感受一下、瞭解一下，那個真的是我的幸福，謝謝。

 2號備位國民法官陳小姐：

 各位長官好，這2天的國民法官體驗真的很不一樣，以往我們只會在電視節目看到一些法官、律師、檢察官的一些節目，覺得那個神聖的藍袍下來背負的責任是這麼大，可是卻不知道是真的這麼大，只是覺得就看看證據，證據足夠就是給予判刑，可是這兩天發現在所有細節裡面反覆一直看一些小癥結點的時候，我都覺得我們眼睛真的快要瞎了，想說檢察官說他們已經上千遍，那個要花多少精力跟精神，法官還要針對所有的細節去做明確的判斷，包含證人的言詞、證據的提供，包含各項明確的數據什麼的，耗費的精神力非常的大，所以我覺得有這個體驗真的很不錯，而不是讓我們覺得法官就是依他們個人的想法做判斷，其實他們在做每一項決定之前，每一個判決之前都有針對各方面多方向的判斷，所以讓我覺得以後對司法我們要更認同才對，不應該是藉由一些新聞的風向帶領我們，謝謝。

 主席：

 謝謝國民法官，真的是勞苦功高，這兩天真的是辛苦了。

1. 檢察官、辯護人、合議庭成員發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心得：

 臺中地方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信豪：

 院長，我是主任檢察官陳信豪，因為白檢懷孕，所以下午就休息，我們請李檢。

 臺中地方檢察署李濂檢察官：

 院長、各位法官、各位同事、各位在場的同仁大家好，我是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李濂。有幸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模擬庭的模擬，其實個人有很多的感覺，有好的跟不好的，我不曉得要不要都說，反正客套話還是要先講，我們先講好的部分，其實這個案子我個人來看是一個很明確的傷害致死案件，但是我一接到這個案子，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我要怎麼說服一般人認為這是一件傷害致死的案件，它帶給我的好處是它讓我對客觀預見可能性有更一深層的瞭解，因為我為了這件事情找了非常多的法院的實務判決，所以以前可能沒那麼清楚，現在變成非常清楚，但是下一個問題是我要怎麼弄成白話讓國民法官可以清楚瞭解什麼叫客觀預見可能性，一開始說真的我覺得沒有足夠的時間，因為我還要處理一般的案件，就是一般的蒞庭，還要處理這個，到後來我一開始是採取迴避的做法，我是去找一些國外極端的案件說你這樣也會成立傷害致死，本件是更明顯的事實，所以應該會成立傷害致死，但是剛好碰到疫情爆發，所以我突然變得比較有空，就可以慢慢思考我要如何把這個轉化成國民法官聽得懂的白話，但是經過1、2個月的努力，看了雖然沒有到上千次，但是至少有上百次的監視器錄影畫面，我發現我可能也沒有辦法有這個能力可以說服他，讓國民法官瞭解什麼叫客觀預見可能性，所以後來我的論告方式是採取有點類似涵攝，就是將事實代入最高法院判決論述的理由，一步一步帶領各位國民法官，讓他順著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的邏輯去讓他們得出這個應該是傷害致死案件，至少對我們參與訴訟的人來講，也會讓我們法學素養進一步的提升，因為以前就是認為這顯而易見是一個傷害致死，就不會再深入瞭解跟探討什麼叫客觀預見可能性。比較不好的部分，我講一個制度性的缺點，因為國民法官是素人法官，我們要避免他預斷，但是當我自己進行操作的時候，如果我想要贏得這個案件，其實我們都會想要在正式調查之前用各種方法不讓人家察覺，但是又有可能影響法官預斷的想法去操作整個訴訟程序，其實我相信辯方可能也有這個想法，事實上我覺得當這是一個真正案件的時間，辯方絕對比我們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會有更強烈的想法，因為他們是收被告的錢，他們必須要對他們的當事人負責，他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想要對國民法官的心證讓他產生預斷，但是其實像昨天在開審陳述前的辯護要旨，我有提出3次異議，因為我覺得他講的話已經可能讓國民法官有產生預斷或是偏見的可能，所以我會異議，但是我後來又仔細翻國民法官的條文，其實它沒有什麼處罰效果，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漏洞，因為如果今天我是辯護人的話，我可能在開審陳述之前，甚至開始陳述時的一些方式無所不用其極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我覺得這個可能還是請各位長官如果有辦法再去研究，看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再來，硬體的部分，開庭中間的休息時間，我去上廁所，我旁邊有好幾個國民法官跟我一起上廁所，我覺得這是模擬庭無所謂，但是如果他是一個真實的案件，你讓國民法官跟當事人，不管是被告、律師或者是告訴人就在同一個地方上廁所，同一個飲水機喝水，我覺得這個有沒有可能變成讓他們趁機影響國民法官的一個漏洞，這是一個我觀察到比較顯而易見的問題。再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我們這個是模擬庭，它沒有辦法真正的模擬真實的狀況，其實我們跟辯護人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如果是一個真正的案件，我們要調查的東西會更多，譬如勘驗影片的程序可能要看很多東西，而且我一定會陳述勘驗要旨，可以想見辯護人就是在我陳述勘驗要旨的時候，他可能就會插嘴事情不是這樣，光是勘驗程序可能就會拖得非常長，再加上其實監視器畫面有一個女生出現，那個女生其實也是一個關鍵的證人，再來就是在真正的案件當中，其實陳錦堂是有傳喚未到的情形，這個我本來都覺得可以建議法院去模擬，但是礙於經費跟時辰可能就沒有辦法，但是如果今天這是一個真正的案件，這些東西都有可能發生，然後整個訴訟程序都會拖長，我希望可能大家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讓程序的進行有更精緻的處理方式，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李檢察官的分享跟指教，當然硬體方面臺中地院的情況比較特別一點，將來這些模擬法庭結束以後，我們對於法庭硬體設施會做一些改善，這個司法院也有規定一定的模式去做，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臺中地院空間比較不足，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不過我們後續會再改善。

 辯護人臺中地院梁公設辯護人乃莉：

 現在先感謝院長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及各位同仁協助我們這一場的演練，讓大家真的都非常費心，實在非常榮幸可以參加這一場的演練，所以先謝謝大家。另外我要回應剛才李檢第一個問題，李檢當初我們在準備程序庭後的時候有在閒聊說要怎麼樣來創造很多的問題讓審判庭去裁示，當時我就想說一場好的演練應該是透過演練去找到問題，然後再加以解決，這樣就是一場很好的演練，所以我就會在事實答辯裡面一直踩線，看他會不會異議，然後看審判長會不會做一個裁示，測試的結果還挺不錯，所以說萬一將來在案件的時間，搞不好辯方就真的會這樣踩線來測試整個法庭的運作，這是我回應方才李檢提到他一直跟我異議的事情，謝謝。

 辯護人臺中地院蔡公設辯護人育萍：

 各位同仁還有與會先進大家好，我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參與這次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活動，除了辛苦的同仁以外，也特別感謝在疫情期間還一同跟我們參與的國民法官，你們這2天真的很辛苦，因為要大量接收檢辯雙方提供的資訊要消化吸收，尤其是這個案件還涉及到客觀是不是能夠預見，其實這個法律概念是相當難以理解，再加上我們還有勘驗影片，還有詰問3個證人，包括今天早上的法醫師都相當專業，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太強大了，非常辛苦。面對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新制，我們覺得對辯護人來講是一個巨大的衝擊，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他是卷證不併送制度，我覺得對於辯護人來講責任是滿重大的，因為不論是事前要跟被告充分的溝通、討論，要確定爭點還要擬定訴訟策略，而且也要適時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免得有失權效的問題，審理的時候我們還必須要用白話來解釋這些法律概念給沒有法律背景的素人法官，要想辦法想說要提出什麼主張可以被接受，我覺得這都是新的課題、新的挑戰，有很多還要再學習的地方，就好像這一次親自上場，其實感覺真的跟以前坐在台下好像看一樣覺得一切都是這麼理所當然，這麼的自然，其實背後真的要下很多的苦工，而且我聽到合議庭在評議討論的時候，就會開始思考說這個點是不是當初在擬定訴訟策略的時候應該要多多著墨，所以確實有很多還要再學習的地方，我也是希望以後新制上路的時候，有充足的人力配合，謝謝。

 合議庭受命法官吳孟潔法官：

 院長、庭長、法官、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司法界的同仁或學長姐，大家午安。首先，要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模擬法庭，首先我要講的是針對國民法官的部分做一些回應。其實原本我的想法是我要跟6位素人一起擔任國民審判，我也是會充斥各種想像說我會不會有很多問題無法回答或是什麼之類的，結果其實我覺得我們滿幸運，因為這一次的國民法官，我們從選任程序的時候就覺得他們很認真在回答我們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我們這次工作團隊非常的強大，我們的問卷其實設計很多問題，也全部我們一人一本，所以你們其實會發現選任程序在回答我們的時候，我們都會問你在問卷上勾選什麼，那個是什麼意思，其實我覺得他們也都還滿盡力的回答我們的疑問，當然時間就會比較不好控制，因為我們想要瞭解的事情很多，檢辯雙方也會有他們的考量，可能關於拒卻的部分。再來，也要感謝審判長從開審陳述包括評議的部分，其實審判長非常破壞行情的做了很多PPT ，我是覺得還滿不錯的，因為可能如果只是用口頭的講，有很多法律的用語還要疑惑那些字是什麼字，如果用PPT 闡述的話，從刑事訴訟法最大原則然後本件法律的適用，包括客觀預見可能性、因果關係中斷等等，我想這些經過這2天國民法官也會有一些認知，這部分審判長也都非常盡力，還有陪席法官有贊助PPT ，這部分我覺得國民法官聽到這些新知的時候，你們的態度是很值得肯定的，因為他們都很積極，非常專注的盯著powerpoint，也會發問，感覺吸收度也都還不錯，其實我覺得他們滿厲害的。關於聽訟的部分，其實我會偷瞄，覺得大家都還滿認真，每個中間評議，其實多少都會有問題，其實你們在提出的過程，因為我們已經在法律界裡面我們的法律思維已經很久了，像我已經10年了，可是從你們對我們的發問我們才會說這樣的事件有可能會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我們可能想得太理所當然，你們的一些提問我覺得有腦力激盪。再來就是其實還有包括今天的評議，我覺得還滿驚豔的，因為像刑法第57條我覺得你們都評得滿好的，就是很進入狀況，或是傷害致死的部分，或許客觀預見可能性可能一開始沒有抓到那個點，但是大家講了一輪之後，我覺得應該都多少有所瞭解，這部分非常感謝你們參與，畢竟其實一開始看問卷我有點受傷，因為關於我們的3個問題，第一個法官是不是應該要依照輿論判決，第二個你會不會認為檢察官跟律師會為了訴訟結果而罔顧事實真相，其實有過半是勾「是」，然後我想說希望經過這樣的模擬法庭或是以後真的上路的話，可以讓一些國民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對我們司法也可以更有瞭解跟有所信賴。再來，我要感謝檢方跟辯方，其實我們這一件雖然大家覺得選的是簡單的案件，可是因為客觀預見可能性本身就有一定的難度，我用我受命法官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這件的爭點算很多，一開始雖然看起來沒有意見，從書狀一好像很客氣沒有意見，可是在準備程序前夕的時候，辯方的辯護意旨有增加，所以其實後面書狀的交換就會有點緊急，我有接收到訊息檢方覺得被突襲或辯方覺得之後書狀二狀出來之後被突襲，所以我建議可能之後關於書狀上的交換可能要再盡量用書狀去表達，否則如果在真正的準備程序中才提出的話，可能會導致準備程序要開第二次或第三次，因為針對爭點可能沒有辦法確認要提出調查證據有哪些，這個部分可能訴訟上會有點拖延到。再來，我要特別強調我們這件的勘驗其實做了非常多次的討論，因為其實檢辯雙方都有想要勘驗的部分，我要非常的感謝李濂這一次PPT的方式，如果我們想要重看或者是包括今天的斷層掃瞄，如果想要訊問證人之後可以很快速的找到那個段落，包括放大的或是慢速的剪輯，這部分真的要很感謝，因為其實在要上場之前我都還在擔心關於勘驗部分兩方有點各說各話，各有所堅持，會不會拖延很久或者是讓評論員或其他人覺得我們有重複調查的狀況，怎麼一直在看，或是怎麼各申請各的，各主張各的，我覺得我們這件檢辯雙方非常努力的地方，第一個努力是我們不要邊勘邊講，所以他們先努力做了注意事項，這個部分我覺得他們也很努力，最後針對勘驗筆錄要由誰提出、用什麼方式提出，文字上雙方要不要先看過或者是辯方也提出他的意見，這個部分雖然看起來好像流程很順，可是其實檢辯雙方都花了非常多的心力去準備，這部分真的很值得敬佩。最後還要感謝我們強大的行政團隊，不管是軟硬體設備，我都覺得安排得很妥當，還有我覺得真的很需要專庭，因為第一個關卡，我們當初問卷一發出去之後，我的這一股就被癱瘓了，我的書記官跟我說他接了一整天的電話，超過3天，然後股長就跟他說你大概接一個禮拜就會停了，他就跟我說法官妳交代我的事情我都沒有時間做，因為我都一直在講電話，我就說好。然後接下來第二關卡，問卷大量的回收之後，就壓在他那邊，變成他還要去分析要不要來或是什麼的，最後都是股長把它接下來，因為我們這一股可能股質比較重，所以真的以後非常需要國民專庭，否則單股會被癱瘓。最後，有一點點小問題，看等一下評論員可不可以幫我們回答一下，這個案件有一個有點猶豫的地方是關於準備程序中所提到的書證，譬如檢方在提出的時候是以不爭執事項中提出的書證，包括職務報告或是消防救護紀錄等等，可是辯方很明確的跟我們說他也要舉這個證，譬如檢方提出是因為他認為整個案件的查獲過程或者是查案的經過，可是他們所要證明的事項是被害人當時的意識是清醒的，因為辯方所要證明的東西其實已經提升到我們要調查的爭點，這個部分要怎麼安排，是說從不爭執事項直接拿掉進入爭執事項，還是兩邊可以併陳，會不會有重複調查的疑慮，這個部分我個人到最後還是有所疑惑，因為我們強大的審判長有看書，所以他後來是選擇我們最後這個方式呈現，我們還是兩邊併陳，用爭執事項部分處理，這部分我真的有疑慮想要請教評論員。最後量刑資料的參酌，有沒有必要列單獨的項目，包括像今天大量的判決，一開始我們看到很多字號，可是要怎麼調查這些判決，我們要怎麼讓國民法官瞭解這些判決的事實其實跟本案沒有關係，應該只是要參考量刑的部分，也是有經過一些討論，所以今天我們最後有看到檢方呈現的量刑因子的部分，我也是覺得很值得肯定，這個也是我們討論之後的結果，以上就是簡單的分享，謝謝大家。

 合議庭陪席法官謝法官佩汝：

 謝謝院長、各位與會的長官以及所有的國民法官，這一次主要的感想是模擬得很真實，真實的地方在於剛剛梁辯說她那時候答辯講那麼多，那時候想說為什麼梁辯要做這樣的，她是不是事前沒有準備好，結果發現她故意做了一個測試或挑戰，第二個真實是方才評議完多數的國民法官才知道在場的被告或證人都是演員，他們都以為是真的，而且我當下在看被害人家屬的陳述其實真的有鼻酸了一下，其實在整個個案中我覺得法律跟人民是非常貼近的，我們這個制度的目的其實也是要引入國民法官來跟我們互動，我們作為職業法官其實我們要說服國民法官是非常容易的，但是我們比較希望的是可以聽到國民法官的意見，不管你是覺得你懂或不懂你的想法如果拋出來讓所有的法官做交流或思考，例如你提出一個論點，他可能是有點謬誤，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溝通方式讓你做理解，或是你提出一個論點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其實就會讓我們的判決內容更豐富，所以透過這樣互相說服的過程我們做出一個判斷，我今天一直希望國民法官可以站在被告的立場以及檢察官、被害人的立場去想一個案子，最後你站在一個中間者的角色要怎麼判斷，必須要參酌所有人的說法來做出你的決定，這個整個過程你說出你決定的時候，也是你在說服自己以及說服別人，我們最後的判決結果是要可以接受得起檢驗，就是你們進來的話不是跟著我們大家一起被罵恐龍，而是你這個決定是可以負得起責任的，而且你是可以被大家挑戰的，不管外面怎麼講，相信經過今天這樣的歷程大家都可以有所體會，希望你們也變成一個種子，回去之後可以跟家裡的人分享，萬一他們有一天接到了這樣通知的時候，你們可以跟他們分享這些經驗以及心得，謝謝。

 合議庭審判長張法官德寬：

 院長、庭長、各位主任及各位法官、檢察官以及全體國民法官及各位與會其他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很高興有這個機會接下這個案子來辦理，從開始到今天結束非常圓滿。一路過程真的是非常感謝從院長、庭長及各位股長、科長及法助人員的配合，真的是幾乎從整個案子接的時候就開始一直在接觸每個細節、部分要怎麼安排，所以這個部分能夠圓滿完成，大家的功勞是最大的。另外，為了這個部分能夠跟8位國民法官做互動，我想之前大概很多都是用紙本，但是沒辦法呈現上比較直接，我覺得就花時間把這些做成PPT部分跟國民法官逐一解釋，把法律術語如何生活化，然後互相交流，時間上以及照護上能夠盡量滿足國民法官的理解上還有一些時間上的精進，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滿有意義的。整個過程中進行，我覺得日後的審判長挑戰會比現在的審判長挑戰更大，因為最重要是以前審判長只是帶2位法官，2位法官都是專業的法官，所以也不用太擔心，他們會自己照顧自己，從一開始選任的時候，當審判長我記得有一個照護義務，那個照護義務不是只有法律上的照護義務，還有一個心情上的照護，還有一些生理上或理解上全面性的照護，所以在整個時間的控管還有一些有沒有理解，以及這個案子到底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所以也有要釋疑的照護，以上種種都是需要去體諒這些國民法官，第一天我也感受到國民法官應該是非常緊張，從各位好像都欲言又止，可能經過一個晚上消化，我覺得今天各位表現非常厲害，每個人都暢所欲言，像4號國民法官，她回去真的有在看卷，她有做筆記，她今天就講一個證人，這個本來就是在準備程序為了時間性把她省掉的一個告訴人部分，她竟然提出，而且跟案子有關連、疑義的部分她能夠找出來，我覺得真的是滿厲害的；5號國民法官也是不遑多讓，他整個思緒是非常清楚，能夠點提每個地方，還有2號備位國民法官也是一些想法能夠提出；3號國民法官也是讓我們覺得有另外一番的思考，可能是護理師的背景，她一直覺得這個傷害不是大家覺得理所當然，如果是以我們專業法官，因為這個案子接觸得太多了，我們一個反應就是這個是很典型的傷害致死，但是她透過不同的思維，為什麼會有一個傷害，我覺得這一點也是值得大家去瞭解，不同的角度可以看到不同的風景，其他的2位國民法官也是，我覺得到第二天的時候，大家心理放鬆也習慣了，如果多個2、3 天，我覺得每個表現會越來越精湛，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期待的。另外，審理過程中也非常感謝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非常的努力、投入，這個部分就是大家從準備的時候，其實爭執不休，一般通常我們準備程序大概前面會做1次，我們確實做了2次，在私底下又有一直在溝通，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所以非常感謝。順帶一提梁公辯講的測試部分，這個部分我知道有這一回事，我一直等著檢察官的反應，看檢察官會不會異議，後來李檢察官可能受不了就異議，我期待他的反應，因為不要主動由法院跳進來，我希望他反應我再處理，也測試看看這個東西大家可以容忍的程度到哪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方才受命法官提到書證調查，這個當時在準備的時候是非常猶豫的一件事情，雖然在日本說書證已經不爭執的部分就不要再調查，可是後來我覺得這個部分一直在整個之前的，甚至今年活動辦了2次，之前還有辦，之前我也參與過國民法官的工作，這個部分確實沒有被彰顯，我是想在這個庭故意彰顯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在國民法官法也沒有呈現出來要怎麼解決，因為兩個要的部分是不一樣，爭點四的部分就是公設辯護人一直在強調的部分，我把證據跟爭點的部分掛在一起，他是要去強調，因為如果沒有這個，後面辯論辯方的部分會覺得講了那麼多，其實中間沒辦法呈現出來他強調的重點，國民法官也不知道他這邊強調的是什麼，所以當時調查書證我把所有書證在不爭執之後直接切進來書證調查，呈現爭點他們要強調什麼，讓國民法官能夠比較清楚獨立的概念出來，這樣就會覺得這個爭點對他們開始有什麼樣的感覺，因為這個確實還是在書證的印象裡面，我也想說呈現出來，日後請2位庭長、主任、評審員來跟我們指教日後要怎麼解決，是國民法官要修法還是在實務操作也可以怎麼調整。第二個部分就是在補充訊問的部分，如果庭長或主任有發現的話，我在證人詢問的方式跟被告詢問方式，如果有發現前後好像不太一樣，前面證人部分我沒有先直接由審判長補充訊問，直接是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直接詢問，第一個我的想法是說國民法官這麼難得的經驗，有想讓他們親身來直接面臨這個對話，他們在對話中間會有很不一樣的強烈經驗跟感受，剛好國民法官法關於證據部分的訊問，剛好也是說當事人跟辯護人訊問完之後直接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或直接訊問或由審判長補充訊問，可是刑事訴訟法規定是由審判長直接先補充訊問之後再由其他受命法官為詢問，所以兩個是衝突的，但是國民法官法並沒有說要排斥那個，所以兩個之間是衝突的，但是被告部分卻是說詢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補充詢問，再由其他的國民再為補充詢問，所以這兩個是前後不一樣，這個是很細節的部分，我想說去測試這個部分，到底刑事訴訟法跟國民法官法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想就這個部分請教評審員，這我是私下比較特意的安排，可能覺得再看一下為什麼前後不一樣，我是有意的去做這個部分的爭點把它點出來而已，以上也要請教、究教評審員，感謝各位，這次國民法官真的表現得非常好，日後如果有機會也歡迎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一起加入國民法官新制度的活動，讓國家司法體制更進步，更貼近國民，謝謝。

 玖、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臺中高分檢吳主任檢察官萃芳：

 院長、各位參與的夥伴們以及各位先進，我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與今天的盛會模擬法庭的演練，時間的關係我簡要提幾點。第一個，我在演練的過程中看到6項優點，還有幾項我認為吹毛求疵有幾點，或者有運作上、制度上的疑問再究教各位。首先，先講優點，第一個，我非常感謝院長領導的行政團隊，還有參與的法官、檢察官們在演練過程投入非常大的心力，這個行政處理小組，所有的行政程序他們真的是無微不至，我們承審的審判長對於整個案件的過程，還有承審法官對於案件的規劃都非常用心，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我們比較美國最近才發生一件很有名，大家矚目的明尼蘇達州佛洛伊德被害人被一個白人警察用壓制的方式後來壓制死亡，案件的承審過程，我們審判長對於國民法官的說明，其實不輸那個案子非常有名的Peter法官的指示，叫做審前的instruction，他的指示，所以這個部分我是非常肯定我們審判長對這個案子投入的心力，尤其審判長跟2位法官口條清晰，對於我們國民法官各項疑問的說明非常清楚，這點值得感佩。第二點，所有參與的同仁如同方才幾位先進有講過，就是參與的角色扮演都非常厲害，都可以兼差當演員，所以這個真的是努力成果可以顯現。第三點，這個案件裡面非常感謝各位請臺中地檢的宋法醫，他就這個案件做了詳實的說明，我看我們有錄下來，這個案件其實也可以把這個錄影帶提供做為學習司法官將來要處理相驗案件注意的參考，因為他講到很多關鍵的東西是我們實務上相驗案件會碰到，過失致死案件怎麼去研判他的死亡原因，所以這點真的是在這個案件裡面感謝各位的用心，尤其檢察官這邊非常感佩他整理了很多資料，這些資料對於本案的關鍵性的說明都是非常重要的，將來國民法官制能不能成功，檢察官絕對是重要的支柱，如果沒有檢察官充分的力證，社會的治安是無法維護的，檢察官的功力就是在這裡。第四點，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看到檢察官非常用心，他把包括被害人的CT掃瞄整個資料，當然還有現場的勘驗光碟都放在這個案件裡面，尤其CT掃瞄不是只有照片而已，在我們很多刑事案件裡面，檢察官只有調到CT的照片而已，但是本案是連續的掃瞄資料，這個在刑事案件裡面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關鍵而且很重要的證據，所以這一點我對檢察官的用心予以肯定，再加上檢察官對於科刑的部分，特別不同於很多案件裡面，他提出很多實證案例，實際上類似的案件判了刑度多少，我相信將來用這樣的科刑舉證方式是可以對於國民法官有更大的說服力，因為你看到過去類似的行為，法官實務上是判了多久，這個部分對國民法官刑度上會比較有參考的依據，而不是一個浮動的刑度，對你們沒有意義，所以我認為在這個案件我們檢察官的部分做了很大的努力。最後，對於我們國民法官的表現給予很大的掌聲，我這一次參加是第4次，包括在國民法官法立法之前，我們臺中地院也曾經辦過2場，歷年來我看到國民法官的表現都令人激賞，就是說各位除了你們法律見解的專業當然不如實務的檢察官、法官，但是各位的邏輯思考、經驗的付出，你們對於基本生活經驗提出的見解其實真的很值得參考，這個要請教邱院長，當初司法院採取國民法官制基本的精神也是把素人的生活經驗放在審判裡面，讓我們的審判更能夠具有更大的說服力，同時建立老百姓不管對法院或是檢察署的信心，我想是非常有幫助，這是關於優點的部分。另外，我雞蛋裡面挑骨頭，我抓了幾點可能有疑問的地方。第一點，庭長跟我都有發現，就是我們在選舉國民法官的時候，我們現行的制度是沒有規定到底附理由拒卻跟不附理由拒卻，就是說你要排除這名國民法官或是不附理由排除掉，這兩個到底哪一個先運作，我看我們在運作上可能是故意要凸顯這個問題，到底實務上是要先讓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排除還是先讓他說明理由再排除掉，這一點並沒有規定，這樣的運作方式假如沒有規定，我是建議應該要規定，因為如果不規定就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檢辯雙方對於不喜歡的人，要把他拒卻就是排除的國民法官的數量拉到最大值，避免到時候你附理由的排除被審判長排除，他手上不喜歡的人選就被選進去了，所以這樣會造成我們將來法院要撈取的國民法官的候選人人數會增加，你要增加，不然會變成到時候要排除的數量如果多的話，運作到後來可能會發生選到最後可能不足6個人，加上備位8個人，但是實際上運作各位知道要進入審理程序的時候，還會發生國民法官可能有消極排除事由，所以像這種情形可能最好是要有一個規範，這個規範我是建議是不是參考國外實施的狀況，他們如何運作，我們不妨可以做一個預擬。第二點，這是我們檢察官的部分，可能檢察官也是故意提出問題，這次很用心的準備了一個偵查統合報告書，在偵查統合報告書第五點死者傷勢的部分，我想我們辯方這次是饒他一馬，並沒有主張這份偵查統合報告書有誘導、置入性行銷之虞，他並沒有提出異議，事實上如果嚴格來講檢察官在審前陳述，對於國民法官所提出來的偵查統合報告書第五項關於死者的傷勢其實是不應該做這樣記載，他的記載方式是受有什麼傷害，最終導致腦內出血、死亡，從這個敘述本身是不是讓人家覺得死者是因為被告對他所實施的一拳然後造成這樣等等的結果，所以其實如果照法條規定也是審前陳述還有提出的書類能不能有使國民法官產生先入為主的偏見，所以這個記載其實應該把它中立化，就是說死者死亡的時候，他的傷勢是有等等傷勢，死因是顱內出血等等，這樣比較中立，他死亡原因是這樣，然後他死的時候是有這樣的傷勢，至於什麼原因造成他這樣的傷勢或者是死亡結果，這就是我們這個案子要審理的，證據要呈現的東西，所以這部分檢察官部分的陳述我們認為有稍微可以改進的地方。第三點，對於證人辯方反詰問部分，我們認為在整個詢問過程，是不是剛剛也回應吳孟潔法官提到的問題，就是卷內一些物證怎樣重現，我合併提出一個問題究教於各位，就是說我們國民法官法對於不爭執的證據在法條裡面並沒有說要不要調查，但是如果從國民法官法最早的直接淵源是日本的裁判員法，日本的裁判員法又是參考英美的陪審制度，其實美國的陪審制度在審前陳述，檢察官要做的就是先在審前陳述把中立的事實建立起來，就是說這個人死亡是怎麼樣，他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事件是怎麼出現的，他從審前陳述裡面要建立起來，所以在這個過程他就已經把卷內不爭執的事項，包括物證在審前陳述前要帶出來，所以先講一個雙方都認可的基本事實在審前陳述的時候建立起來，同時在審前陳述的時候把檢方主軸的重點，就是我為什麼起訴他這個罪，他做了什麼行為，在審前陳述先開端，我們認為他就是做了這些行為造成他受了這麼嚴重的傷而死亡，所以這是在審前陳述對不爭執事項的物證，我們看到從佛洛伊德案審理的過程，我們看到的現象是這樣，提供給各位參考，因為各位如果從網路上打「明尼蘇達州佛洛伊德案」，這個案很特別就是把審理過程都PO在網頁上，包括法官的審前說明。所以對於證人整個訊問過程，對於一些不爭執的證據，後來會變成雙方在詰問證人的時候都想要提出來引用，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的，從美國的案子可以看得很清楚，你就是在你詢問證人的時候就請法官協助把證據調出來，在他詰問證人的時候就提供給證人做辨識，或者提供給證人表示意見，所以這個是對於本來一個中性的證據，雙方都有各自要主張的爭點，你就把它拿來當證據使用是完全OK的，只是說因為你們雙方對這個證據本身的證據能力沒有爭執，你只是在argue說它要證明哪一個待證事項，所以這個完全沒有問題。在本件我們比較遺憾就是沒有看到檢辯雙方，當然後來有部分證人在訊問的時候就有請法醫師那個部分就有把他的CT照、CT還有監視錄影帶看到情形說明，這個是非常好的，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運作，我們看到國外審理的程序也是照這樣運作。再來，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比較遺憾的，如同有國民法官質疑的，本件沒有調被害人之前的病歷資料，因為有人懷疑說他曾經有顏面神經失調，之前他的病歷資料，在這個部分辯方沒有強力主張，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調這個資料，還有有他殺的案件，通常會進行解剖，那這個案子沒有，我不曉得真實的案件是不是沒有，我不瞭解，這是有點可惜，因為其實雖然本件是在急救過程醫院有對他做開腦，因為關鍵就是在腦部，有做腦部的開腦，整個完整鑑驗，可是醫師救人的角度跟解剖法醫的角度是不一樣，所以法醫要檢查的項目包括身體有沒有挫傷，挫傷的身體位置，頭部的傷的裂痕寬度、長度都要做紀錄，可是都沒有，所以這件是有點可惜就是說如果我們拿真實的案件來講，可能這個部分在檢察官部分的舉證我們將來要再加強。再來，詰問結束的時候對科刑量刑因子調查，是不是在量刑因子調查部分，我們整個運作上是沒有問題，因為我特別注意到我們本案調查的順序，審判長很注意事實證據調查結束以後才開始做量刑的調查，我比較擔心的是國民法官制實施以後，將來在準備程序中，因為國民法官法並沒有禁止國民法官參與準備程序，在準備程序中雙方要做證據開示，我們又要就證據開示那個部分，包括量刑因子等等證據要在開示的程序提出來，如果在開示的過程，在場的國民法官有聽到這個人曾經有很多的前科紀錄，他的前科表一疊，又聽到比如這是暴力型犯罪，他曾經對他家人有做過什麼樣的暴力行為的前例，如果參與這部分的證據開示，會不會對國民法官產生預見的偏見產生，所以我比較擔心是這個問題，這個不是各位的問題，是我們法治上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再做思考，所以這個部分是我提出來的疑問，就是關於量刑的證據開示，當然理論上一定要所有證據都要在準備程序裡面證據開示就要完成，依照國民法官法是這樣，只是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跟日本的裁判員法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日本的裁判員法並沒有就量刑的部分委由他們的裁判員做決定，所以他們沒有量刑因子的相關證據在證據開示的時候就揭露，但是我們有，我國民法官是連量刑也一起討論，更不用提國外的陪審員制度，陪審員制度是陪審員根本不參與量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規劃上可能沒有思考到這一點，但是今天的審判長在演練過程對於科刑的辯論、科刑證據調查是放在最後面，我認為是非常OK的，因為這樣對證據的評價上會比較客觀一點，至少心理上先就事實做認定。最後，就是評議的討論，評議的討論過程我比較提醒一點，就是國民法官法第82條審判長的任務是要整理各項證據的調查結果，但是整理各項證據的調查結果要非常小心，不要把你對於證據的評價直接就在一開始就揭露，因為這樣會造成國民法官在還沒有做事實認定跟刑度認定之前，他就先入為主，被你置入性行銷了，所以這一點要謹記在心，國民法官法第82條整理各項證據的調查結果應該是要非常小心，要用中立的角度來看，替他們說明哪一項證據可以證明到怎樣的範圍，哪項證據如果超過它不能證明的範圍，這部分是不能採信，所以這個部分是要特別跟各位做報告。很抱歉佔用大家很多時間，以上我觀察，不管如何，我相信這一場是非常成功的模擬法庭，最後我引用佛洛伊德案審理的Peter法官對國民法官講的，在開始審理之前他講一段話，他說你們各位國民法官要知道，在場不管是檢察官或是被告的律師，他們都要對他們各自的主張來說服你們，所以你們心理要有底他們的立場，他們一定是站在一邊的，任何人包括我在內，還包括律師，如果給你們任何的說明是有關於證據的評價跟你們所搜集的印象的證據的評價，就是證據的證明力有不一樣的地方，請你們要忽視掉。他是採一個非常中立的角色，我法官的角色是告訴你們各位要做判斷，是依你自己對證據的評價來做判斷，不要因為我跟你講說這個證人講的可能就是因為他跟他是朋友關係，所以他就極度的維護他朋友，所以講的話完全不可信，我萬一不小心對你們做了這樣的說明，請你們對我這一段話要忽視掉。所以這個是整個國民法官制的精髓，以上提供給各位，謝謝大家。

 評論員臺中高分院蔡庭長明曜：

 主席、與會的各位嘉賓大家好。我自己從民國101年就開始看模擬法庭看到現在，國民法官法總算民國112年要開始實施，今天真的對合議庭感到相當感佩，大家都真的非常努力，我先針對剛剛檢察官所提到測試的問題，說他故意踩線看看審判長怎麼樣反應。我以前看過模擬法庭他們的踩線方式都是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很少看到辯護要旨的時候就開始類似進入辯論，他們都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就開始講，就已經進入辯論，當然是要影響你們，其實開審陳述只是要告訴國民法官就是說我今天要用什麼證據證明什麼事情，譬如說我今天會提出一個統合偵查報告書來證明哪些不爭執事項，我今天會傳訊哪一個證人，這2個證人還有鑑定醫師證明被害人是因為被告這一拳導致他死亡，他只要講到這樣而已，就告訴你們我今天要審理的地圖是怎麼樣子而已，開審陳述就結束，但是以往檢察官開審陳述就開始辯論，這時候辯護人這邊的開審陳述也只是講說我今天要勘驗這個錄影帶，錄影帶裡面被害人站起來又跌倒，所以他的死是自己絆倒的，我會勘驗錄影帶告訴各位，大概就是跟你們講這樣而已，這樣開審陳述就結束。要測試的話可能審判長就要注意到第46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所以其實審判長這個時候就要跟辯護人講不可以、已經踩線，但是審判長沒有講，那就是消極的訴訟指揮，這時候當然他們要異議，第一次異議的時候，我發現審判長好像沒有做任何裁示，他可能是要看看兩邊激烈程度到哪裡的時候我才要介入，其實國民法官法第4條有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這個時候你的訴訟指揮檢察官已經異議了，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這時候審判長必須要針對檢察官的異議來裁示，我是看審判長可能要測試到你們兩邊，因為是模擬，所以要把所有的問題都爆出來，所以審判長好像是在檢察官第二次異議的時候還是第三次，我忘記了，他再裁示檢察官的異議有理由，其實照理講審判長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必須要制止，因為不能讓你們預斷，所以將來國民法官的法庭每位檢察官跟律師的話，似乎表演課都要上一下，因為我要徵得你們的6票，職業法官才3票，職業法官大概比較不會被你們各種生動的表情或是豐富的語言所影響，但是國民法官的話，因為你們第一次進入這個法庭，所以有些法律上的術語你們可能不是很瞭解，比較容易被吸引，這個人口才很考、這個被告講起來楚楚可憐，他不可能做壞事，我之前自己辦過一次模擬法庭，以前有中間討論，現在沒有中間討論，在中間討論的時候，有一個國民法官跟我講絕對不是這個被告，我問他為什麼不是這個被告，他說他很善良，怎麼可能做壞事，他們有時候就一些直覺，所以將來律師他們或是檢察官他們可能要用各種方式吸引你們的6票，所以不能讓你們產生預斷可能就是審判長必須有相關裁示，這是剛剛檢察官有提到的問題。剛剛好像是受命法官有提到統合偵查報告書爭執、不爭執事項的呈現方式，其實不爭執事項現在的國民法官法調查證據方式一樣跟原來的刑事訴訟法脫鉤，因為國民法官法有國民的加入，不能再像傳統的刑事訴訟法人證就是人證、物證就是物證，現在應該是摻雜使用，怎麼樣讓國民法官眼見耳聞就能夠形成心證，所以在詰問證人的時候也會提出各種書面的證據，這樣交叉使用讓你們能夠產生確信，但是一開始為什麼要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就是要讓國民法官就像在打地基，這個案子大概的輪廓是什麼，就在不爭執的事項要先告訴國民法官，所以我看檢察官提出一個統合偵查報告書裡面不爭執的事項是一些客觀的事實，除了剛才主任有提到會不會記載有預斷之虞，但是我看不爭執事項裡面除了第五點主任有講到以外，都是一些很客觀的事實，為什麼檢察官提示不爭執事項出來以後，辯方開始爭執他意識清楚，他生命跡象穩定，各位有收到統合偵查報告書裡面沒有這個，為什麼突然會去爭執這個，我雖然也不太曉得為什麼，因為統合偵查報告書裡面沒有提到意識清不清楚的問題，我在想辯護人的爭點就是說被害人當時精神很好，不可能這一拳就讓他死亡，這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應該是在爭執事項的時候，因為我印象中辯護人有提出什麼消防紀錄，剛好在詰問那2位證人的時候，我印象中檢察官好像有問他意識清不清楚，還是什麼我忘記了，這個時候你們有爭執事項，有那個消防紀錄的時候，反詰問就可以提出來說他當時是這樣，所以我自己的建議，在不爭執事項的時候兩造都已經不爭執了，不會說這次他們提出不爭執事項的時候，竟然辯護人爭執，可是我看統合偵查報告書好像又沒有辯護人爭執的那些事項，所以爭執、不爭執不適合寫在統合偵查報告書，國民法官容易會混淆，合議庭的法官因為我們長期操作，所以菜隨便煮一煮，我都知道怎麼吃，但是如果把它混在一起的話，國民法官會混淆，奇怪剛才辯方講說不爭執，為什麼辯護人又爭執一大堆，所以我自己的想法是不適宜，你不爭執的事項就是不爭執，爭執的事項另外再拿出來調查，這是方才受命法官有提到這樣一個問題。還有審判長提到詢問證人、鑑定人的方式，國民法官法第73條規定由聲請的人先問，問完以後國民法官可以要求自己問或是請求審判長問，審判長可不可以自己問，國民法官法沒有規定，但是沒有規定的話當然就是要適用到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166條規定審判長本來就可以補充訊問，審判長本來就是可以問的，所以審判長要問當然是回到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詢問被告的方式，國民法官法裡面好像沒有規定，當然我們都是回到刑事訴訟法，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沒有國民法官，所以一定是法官，一般來講我們的實務操作就是檢察官要不要問，辯護人要不要問，再來就是法官要不要問的問題，但是沒有國民法官，我是覺得訊問被告的部分要不要檢察官問完，辯護人問完，法官問完以後要不要讓國民法官來問，以往的模擬法庭操作都有，我自己認為這也是訴訟指揮的一環，我們為什麼要融入國民法官就是想要藉由你們的不同觀點啟發我們，可能我們沒有想到，剛剛不曉得是陪席法官或是受命法官有提到，你們有時候提出的某一些論點讓我們覺得為什麼沒有想這個，畢竟我們職業法官在這個行業久了以後有固定的思維方式，可能沒有去想到這個，所以我自己認為希望被告一樣還是可以由國民法官來問，這個應該也算是訴訟指揮的一環，應該沒有違法的問題。至於前科表的問題我們在科刑的時候，早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兩階段辯論，先論罪，有罪以後再來科刑，所以就不會說我們還沒有判定他有罪、無罪前，你們就會看到他的前科表，所以不會讓你們產生預斷，但是後來修了，就是論罪調查跟科刑調查證據是在一個程序裡面做完然後才評議，所以有時候有一些國民法官看到這個人前科累累，這件事情就是他做的，因為他是壞人，壞人就是不會變，不會變的話這件事就是他做的，可能怕會產生誤斷，所以這時候的話大概以往在模擬的時候審判長都會特別跟國民法官講一句話，他的前科跟這個案子是無關的，你們要分離，所以大概會提醒一下，就是有關前科表的問題。不曉得有沒有漏掉回答的。

 合議庭受命法官吳孟潔法官：

 辯方針對檢方所提出譬如職務報告的查獲經過，他們是沒有意見，所以當初才會列不爭執事項，然後他們又針對被害人當時意識是不是清醒這一段，他們想要調查，所以我們的問題在這裡，雖然是同一份書面，可是可能他們只針對2行調查，但是正面可能有20行，問題是在這裡。

 評論員臺中高分院庭長蔡明曜：

 因為我看他們要主張的不爭執事項是沒有提到這一點，但是他們證據裡面有引用到救護紀錄，如果為了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誤斷的話，其實你在用不爭執事項提示那個救護紀錄表的時候，要遮掩住，那部分會讓人家產生誤斷，因為那個既然是爭點，在不爭執事項拿出這個有爭點的東西來證明不爭執事項，我是覺得矛盾，所以要拿出救護紀錄表來證明不爭執事項的話，應該要把那部分將來成為爭點的部分先遮掩起來，這樣就可以避免預斷，我自己的想法跟操作是這樣的方式。優點真的很多講不完，剛才主任也已經提了，有幾個問題就是準備程序的時候其實我們要讓國民法官參與的話，一定要讓他們很容易懂，所以重複性的證據就不能太多，重複性證據太多的話只能選擇最佳的證據，所以我看你們準備程序的時候把被告的警偵訊、證人警偵訊還有告訴人張文成，剛剛有1個國民法官有問題，筆錄全部都列為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但是實際上顯示在公判庭的時候，很多你們在準備程序認為有證據能力而且有調查必要，其實後來通通都沒調查，所以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必須要嚴選證據，很多的警偵訊好幾次，但是有一次是最重要的，我就要那一次就好，不要全部列出來，列的結果後來審理庭也通通沒有提示，張文成的那份筆錄我也很訝異，為什麼你們在釋疑的時候，就有國民法官在拿那一份，但是那份證據在準備程序庭雖然列為有證據能力而且必須經過調查，但是在審判庭是沒有經過調查的，那份證據是絕對沒有經過調查，不管統合偵查報告書裡面都沒有提到，沒有提到、沒有經過調查的，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是你們調查完了才會把紙本送上去，但是為什麼會夾帶張文成的筆錄，這個我就不太清楚，其實那份筆錄是不應該給國民法官看，因為沒有調查，沒有調查怎麼可以給他，其實那2個告訴人不是現場目擊證人，他們的證詞跟本案的犯罪事實完全無關，可能在準備程序裡面就砍掉，沒有調查證據的必要。因為時間關係，再講一下選任程序的時候，選任程序有2種方式，先抽再問，先問再抽，要選哪一種就看實際狀況以節省時間為原則，這次審判長是決定先問了以後再抽選，因為我看他好像說到庭只有34個左右，所以就決定這樣，但是決定這樣的話，我自己的想法應該也不需要34個都問，好像全部都問，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全部都問，全部都問的話有一個好處，大家很有參與感，有一個壞處就是時間拖得很長，所以縱使要選擇先問再抽的話，問的人選我自己的想法可能檢辯很care的2個問題，一個就是檢察官會不擇手段，辯護人也會不擇手段，這是你們相當care的問題，法官非常care的問題就是法官會不會配合輿論，所以要問的話是不是就只抽一些你們真的有care的這些人，找這些問一下就好，為什麼他們會填，如果不是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不用進入個別訊問，個別訊問的話原則上是合議庭來主導，按照規定是合議庭來主導，如果審判長認為適當的話才由檢辯直接問，但是個案到底是要法官自己問還是檢辯問的話要看看，但是我們要選出一個公正的代表而已，所以以往的經驗交給檢辯問的話，時間都會拖得比較長，那天因為全員訊問，所以我感覺好像delay了很多，檢察官本來在附理由裁定的話要有一位編號是A，我不要講號碼，不曉得那個號碼有沒有被抽中，我不知道，應該沒有被抽中，後來你們不附理由把他刪掉，他本來在附理由拒卻的時候有16號，但是後來合議庭沒有先就附理由部分為裁定，後來檢察官又覺得真的怕16號會被合議庭認為我們不選任把我們駁回掉，所以他們又在不附理由裡面用了16號，其實按照法律規定是要先進行附理由的裁定，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是前條所定的程序以後，國民法官法第27條程序就是附理由的裁定，前條所定的程序完了以後才會進入不附理由的拒卻，所以我自己的想法是說附理由的裁定要先處理，完了以後才會進入不附理由裁定，這樣檢方就不會怕說16號沒有被拒卻掉，所以後來你們16號在附理由裁定就把他撤掉，就改到不附理由拒卻，如果附理由裁定他們把16號已經裁掉了，檢方就多了1個名額可以用，就不用去犧牲那個名額，所以按照法條解讀起來的結果，好像附理由的拒卻要先走完，然後你在附理由的裁定，譬如16號合議庭認為檢察官聲請拒卻沒有道理而駁回，我這個時候再不附理由的時候把他弄掉，似乎看法條的解釋好像有這樣的意味在，不過我們這次好像變成附理由跟不附理由一起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講一點，優點太多，缺點1、2個而已，就是在檢察官聲請勘驗的時候，我自己的經驗，我不曉得國民法官的看法，在勘驗影帶的時候，檢察官先提出一個勘驗的書面，我看一看將近10頁，然後就開始放帶子，檢察官只有說你們要注意，霧的玻璃不是走廊，是霧面玻璃，然後就開始無聲的一直放，以我的經驗，我如果要看無聲的播放跟對著書面的話，我會對不起來，因為看了那個，來不及看這個，看了這個，來不及看那個，我是不曉得國民法官，我自己的想法是說應該要帶導讀，就是說現在這個時候誰進來了，然後如何如何，因為你們看到的書面有很多敘述的內容附的照片是沒有的，你必須要對著看，他講的時候你就要聽，但是他放的時候你不看，看書面，不曉得你們真的能夠跟得上，我是跟不上，大概是我有年紀了，所以我跟不上那個速度，國民法官比較年輕，我有點年紀了，這樣對我會看得比較不清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帶導讀，辯護人也可以主張，因為導讀的結果就是客觀的呈現現在發生什麼狀況，看完以後檢方應該可以主張我看到這個證明什麼事實，辯護人也可以證明我看的證明什麼事實，然後讓國民法官有一個初步瞭解，但是因為這一次是直接一直看，我不曉得是不是你們可以跟得上。最後，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坐的位置，合議庭是前面3個，國民法官123、456然後備位，但感覺好像沒有融合在一起，這個不重要，以往的處理方式就是國民法官的旁邊一定會有法官，所以可能我這裡是審判長，我的旁邊是1號，1號的旁邊是2號，再來是陪席法官，再來4號、5號；我這裡是審判長，另外一邊是4號、5號然後受命法官跟6號，這樣7號、8號就沒辦法顧那麼多，這樣每個國民法官的旁邊都會有1個法官，如果大家有問題隨時可以請教，這個比較細微，比較不會像說法官3個坐這邊，國民法官坐這邊，看起來很像兩邊，可能將來可以這樣設計。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這次的檢察官非常細心，他們說我將來會提示一些血腥的照片，你們有沒有問題，我會把它遮隱，這個是相當重要，所以檢察官這次真的處理得很好，在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時候，血腥照片檢察官都沒有講，全部一下子都出去，結果那一庭審理完以後，裁判員就跟法院聲請國家賠償，為什麼？他被嚇到，尤其兇殺案血液四濺或是頭被打到碎掉，都沒有事先預警，所以他們也都不知道，突然出現之後，我到現在都還會覺得毛毛的，我已經從事司法經驗30幾年，我有時候看到那個都還覺得不是很舒服，何況是國民法官第一次如果讓你們看到這個的話，所以在日本就產生求償事件，這次的合議庭處理得相當好。再來，最後就是法律用語的解釋，法律用語的解釋應該專屬於合議庭，但是以往所見合議庭先一個法律解釋以後，結果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辯護的時候又開始解釋法律，他們解釋法律又跟審判長解釋得不一樣，主觀不可預見、客觀可預見都已經搞不清楚了，結果竟然出現3套說法，審判長可能引用哪一個判決，檢察官可能引用好多判決，我看他論告的時候拿了很多判決，裡面有所謂傷害致死的解釋，辯護人又解釋一個血友病的還是破傷風的，我怕是真的會混淆，所以我自己的建議是說有關法律解釋一定要由合議庭來，合議庭要法律解釋的時候可能檢察官或辯護人會不同意，可能我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在你們協商或是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先講好說有關本案的傷害致死，我要怎樣解釋，白話是怎樣說明，檢察官跟辯護人有沒有意見，大家沒有意見，定稿了就是這樣，辯論的時候不要再去提什麼主觀可能、客觀不可能，要提要以審判長講的為主，不然公說公的，婆說婆的，搞到最後我們這些小朋友都不知道你們到底在講什麼，大概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謝謝。

拾、與會嘉賓意見交流：

 主席：

 謝謝蔡庭長精闢的解說，接下來時間請與會的各位貴賓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大家一起交換意見。

 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信郎：

 耽誤大家5分鐘，院長、在場各位同仁、審判長、本署同仁大家好，我是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信郎，我是負責公訴國民參審業務，也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昨天我們檢察長也很重視，也有參與昨天的模擬法庭過程，因為今天他有公務，所以就沒有辦法到場。首先，我要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就我們而言，我們知道其實會引入國民參審就是因為希望導入國民的觀點，尤其我們現在司法在量刑這一塊，對國民而言，對外界而言，很多國民其實對司法有些意見，未必是對於事實的認定，比較多我個人的看法是說比較多國民都是對量刑的部分，在今天本案我很高興各位國民法官針對量刑的部分都有發表出各自的看法，而且是很具體的，最後我們檢察官也很用心，我們具體求刑8年，也說服大部分的國民法官，所以最後8年也是直接過半，我跟各位國民法官講一下，這一件原審的時候一審判7年多，7年6個月，重點是這件原審二審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到3年9個月，可是我們各位國民法官今天也說明得很具體的理由為什麼這件沒有適用刑法第59條，我會覺得也是做為未來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差別，我會提到這一點也是讓國民法官知道說對我們檢方而言我們覺得很肯定，不是說刑法第59條，我們現在實務界有在探討刑法第59條是否被過度濫用，我們今天在這邊其實各位國民法官也堅守到這一點，讓大家知道說就國民的觀點而言刑法第59條是在什麼情況產生適用，不是說今天一個案件幾個人就可以討論出來，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就這2天下來，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說剛剛也有同仁講到，公辯也有講到是刻意在辯護的時候踩線的問題，國民法官法也有規定審判長有闡明或是釐清的權利，方才庭長也有提到如果是審判長採比較消極的情況，我們可以聲明異議，依照刑事訴訟法要求審判長做處理，我們現在只是想到其實未來的案件是一個真實的案件，檢辯一定會全力的讓國民法官在還沒有接觸卷證之前，能不能植入一些想法，就是所謂的置入，所以我一再想在法條而言，就像我們今天講到一個比賽一樣，今天當這個比賽已經不是為了得分，而是不斷的採犯規戰術，我的訴訟策略就是我現在不是要拼命投進，而是不斷的犯規，我們看NBA裡面也有這種戰術，我就是不斷的犯規，我就是踩在這個遊戲邊緣，當我明明知道我這樣踩，對造會有異議的時候，可是我還是不斷的這樣做，所以我一直覺得國民法官法第46條裡面法官有一個闡明跟澄清的義務，我們個人看法是除了制止違規的那一造之外，其實我們也很希望法院這邊能夠適時行駛闡明或者釐清，意思就是告訴在場的國民法官，剛剛辯護人或檢方，主要是辯護人那邊所講的東西，他目的是要怎樣，這部分請國民法官不要去因為這樣就相信了，因為這部分是違規的，法律是不允許這樣做，所以我們覺得其實法院在這邊可以更主動一點，法條既然講闡明跟釐清，不要只是單純說這是犯規了不行，必須要做一個闡明跟釐清的動作。再來，針對評議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進行了3場模擬法庭的案件，我們自己觀察下來是說我們檢方現在目前對職業法官幾乎都能夠每一票都拿到，換句話說是百分之百，可是我們對國民法官的掌握度一直還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這也是我們檢方未來要學習的，我們過去檢察官比較著重於事實的證明，換句話說我們提出證據之後可以說服職業法官就好，可是因為畢竟現在來的是國民法官，成員來自各行各業，所以我們也發現其實過去那一套可能現在在國民參審裡面面臨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也不斷的修正，包括這一場我也看到李濂檢察官跟白惠淑檢察官真的表現非常好。我們現在有在想的是依照國民法官法在評議的時候，是國民法官先表示意見，接下來才是職業法官，我覺得既然法條有這樣規定，國民法官今天在表示意見的時候，除非國民法官很明顯用一些訴訟外的證據資料作為評論的基礎，譬如說今天有一種情況是他拿一些犯罪後的情況要做為他評論有罪無罪基礎的時候，審判長這個時候介入，我也是很肯定的，另外一種情形是今天假設他只是對證據的看法提出意見的時候，這時候職業法官可不可以這個時候行使介入，我個人是覺得是不是應該等國民法官發表完他的意見之後，因為之後還有職業法官會發表意見，之後我們在第二輪才會進行說服的過程，換句話說說服或討論是在第二輪或第三輪的時候才進行，不然第一輪國民法官可能正準備表示他的意見的時候，這時候假設職業法官一直不斷打擾或介入，有些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我講好像都錯，你都一直跟我畫叉說這樣不行、這樣不對，他的心證可能會被影響到，因為現在評議是有轉播，未來評議是不公開，這是我們檢方很擔憂的一點，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評議的過程一輪是絕對不夠，而且我覺得說服的程序，就是當我採甲說的時候，不管我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這個時候一定要有一個下一輪的機會是可以讓別人去說服你或挑戰你，我們一直很擔心未來評議是講完就沒了，出來我們就要接受結果，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評議過程，我們會覺得跟現行刑事訴訟法有落差，所以我會覺得院方在未來設計評議的時候，可以讓他們更精緻化的討論，現在有可能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必須要快一點，可是這也是表明我們檢方的擔憂，因為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大家應該都可以感覺得出來，對我們法律人而言，我們現在看到一些國民的觀點的時候，其實多少會覺得用這個理由就可以判他有罪嗎？其實我們會真的有點害怕，所以我們希望評議過程是更精緻化，然後有說服的過程，可以讓國民充分的對證據的瞭解然後去做出他們充分的判斷，而不是有點類似喊價，這是我們檢方所擔憂的，以上是我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陳主任的分享。請問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臺中高分院法官羅國鴻：

 院長以及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臺中高分院的法官羅國鴻。其實我昨天下午來參加這個模擬法庭之後，我看到這個起訴的事實，發現這個案件當初其實是我當審判長的時候判的案件，所以看到這個案子之後我覺得很特別，希望經過這樣的模擬法庭演練之後，來跟我當時在審理這個案件會有什麼樣的差別，過程會有什麼樣的不同，所以我很仔細的在觀看這個案件，但是我看起訴事實其實跟我們當初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有點濃縮，而且雖然當事人的名字都代換掉，但是從整個事實來看還是看得出來，我們那時候整理的爭點也差不多是這樣，其實當時候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是到底被告用什麼方式攻擊被害人，其實我印象中當時證據資料顯示第一個他用手掌打，這是被告的抗辯，第二個用拳頭，第三個從那2個證人在警詢、偵訊的講法，他們又有提到左手肘這樣的攻擊方式，我不知道這個卷證資料有沒有顯示出來，但是我們那時候確實是必須要針對當時被告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攻擊，因為這涉及到他攻擊到底是左手還是右手，還有可以證明當時力道的大小，但是從整個監視器來看，我們看了很多次都被旗子遮住，其實都看不出來，所以只能夠由這些證人的證述做判斷，但是其實證人的證述後來在審判的時候講的也是有出入，如果這是在職業法官我們那時候判的話，那時候我們認定直接照被告講的是用右手，但是我們認為他是用捶的，因為從他整個傷勢還有被害人受傷的情況，我們認為他是力道很大去捶他，但是後來這一件上訴到二審的時候，他們認定是依照證人的說法認定是左手肘，所以其實在我們的認定上就會認為事實、理由跟證據不一致，就會變成一個撤銷的理由，但是因為或許這個案件是為了配合國民法官減輕他們的負擔，所以在不爭執事項裡面只有簡單寫說是徒手朝被害人的右臉攻擊，所以其實沒有認定他攻擊的方式是什麼，我不知道這是刻意為了要簡化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這個如果將來在實際國民法官的案件裡面，會不會也變成一個爭點必須要處理，因為從整個卷證資料來看，確實證人有講到左手肘，被告是說用打巴掌的方式，這個其實顯示出來應該是一個爭點，因為這涉及到他當時打的力道大小。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因果關係的掌握，那時候其實這件的辯護人還有爭執是一個義憤，但是我們那時候理由裡面也都要去交代，當初那個案件其實我們花了1年多的時間來審理這個案件，其實從這個案件國民法官來審理的話只花了1天半的時間，甚至不到1天的時間，能夠做出這樣的判斷，我覺得已經相當不容易。我們那時候調查的證據其實也差不多，也都傳了這些證人，只是我們那時候沒有傳法醫，這件當時也是沒有經過解剖，但是因為我們職業法官來看，其實從被害人倒地之後，經過10分鐘爬起來又站不穩就馬上跌倒的情況，其實我們已經認定這跟被告打他是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我們才沒有刻意傳法醫來證明因果關係的問題。最後，從這一次模擬來看，其實國民法官問了很多的問題或是他們在評議過程裡面提到很多的看法是我們當時3個職業法官沒有想到的問題，或許這也就是為什麼要引進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這樣的目的所在，最後比較慶幸的是最後國民法官做出來的決定，傷害致死部分跟原審第一審判決是一樣的，我們也認定是傷害致死，我們那時候的刑度是7年6個月，跟國民法官評議最後是8年其實沒有差距很大，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是素人，卻能在短短1天時間裡面能夠做出跟職業法官差不多的判斷，相當難能可貴，我主要補充這樣，謝謝。

 主席：

 謝謝國鴻法官。

 臺中地檢署法醫屈保慶：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還有各位熱心的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臺中地檢署屈保慶法醫，也就是上午的證人宋亞彼法醫，因為國民法官制在民國112年1月就要上路，到時候10年以上的重罪除了毒品之外，像這種殺人案的部分專家證人、鑑定人要被傳出庭的機會整個大很多，像我以前解剖殺人案好了，可能10件只大概傳個2件，像有些案件算是職業法官有一定的認知，就不用每件都傳，之前也有類似殺人案件我解剖的，一死二傷好了，一看傳票傳我是證人，我只好用我所見所聞就好，結果一去還是像今天一樣證人結文、鑑定人結文都是給我簽，簽完之後全部就大哉問，解剖一死二傷，所以我解剖案件是那個死亡的甲，結果還有乙跟丙也受傷，當問完甲的問題的時候，大家就覺得反正法醫來了，乙跟丙受傷的部分也就請我再分析一下，結果東問西問也是問了1個半小時，問完之後法官覺得法醫很專業，可以下去領500元，其實我們鑑定人出席或證人出席花這麼多的時間跟精神就是領500元，雖然同樣傳我當鑑定人跟證人也沒有到1000元，一樣也是領500元，變成我們要思考一下接下來國民法官制上路之後，其實對於專家證人跟鑑定人的負擔還有他的精神跟時間上的花費，其實是有一定程度的負擔部分，這邊可能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如何減輕鑑定人負擔部分也可以做個思考，謝謝。

 主席：

 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時間也差不多，謝謝大家的參與，各位的問題跟建議我們都會紀錄下來，作為將來實施時的參考，謝謝大家，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5時45分）

紀錄：蘇子恒

 徐薏鈞

 房怡伶 主席：邱志平